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兖州煤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收购力拓矿业集团（“力拓”）持有的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C&A”）100%股权事项（“收购交易”），本次收购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别 2017 年 5 月 24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6 月 20 日及 6 月 26 日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兖煤澳洲在收购交易交割完成后，向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拥有的 HVO 合资公司部分权益，并与第三方成立合资企业共同运营管理 HVO 相关煤矿资产，以及根据合作需要作出的其他相关安排。

2017 年 7 月 27 日，兖煤澳洲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该协议，受限于相关先决条件的满足（包

括但不限于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及相关法人实体（“三菱”）同意终止兖煤澳洲此前就 HVO 合资公司 32.4%权益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在收购交易交割完成后，C&A 下属企业向嘉能可指定企业以 4.29 亿美元（可能调整）和承担部分特许使用权费的交易对价转让其届时所拥有的 HVO 合资公司 16.6%权益。

于上述出售 HVO 合资公司部分权益安排同时，嘉能可将寻求三菱的同意，以直接收购三菱拥有的 HVO 合资公司 32.4%权益，兖煤澳洲将寻求三菱同意终止兖煤澳洲此前就 HVO 合资公司 32.4%权益与三菱签署的相关协议，以最终实现兖煤澳洲（通过下属企业）与嘉能可（通过指定企业）按照 51%：49%的比例成立非注册合资企业（“HVO JV”），并通过委派代表组成的合资企业管理委员会共同控制 HVO JV。该合资企业管理委员会将任命独立管理团队对 HVO 相关煤矿资产进行管理。兖煤澳洲和嘉能可将分别负责在不同市场上销售 HVO JV 的煤炭产品。根据上述协议，除上述现金对价外，嘉能可还将承担兖煤澳洲就收购交易应向力拓支付的非或然特许使用权费金额（即 2.4 亿美元）的 27.9%以及 HVO 合资公司或然特许使用权费的 49%。

在收购交易交割以及上述协议全部适当履行完成后，C&A 在 HVO 煤矿资产拥有的权益比例将由目前的 67.6%下降至 51%，同时嘉能可将（通过指定企业）拥有 HVO 煤矿资产 49%的权益。

同时，嘉能可同意支持兖煤澳洲为 C&A 收购交易进行的配股融资，并将在授权配股的未认购额度中认购最高 3 亿美元股份。

如前所述，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的相关交易安排最终完成还需要相关先决条件的满足，包括取得相关监管批准、收购交易的完成、三菱同意终止兖煤澳洲此前就 HVO 合资公司 32.4%权益与其签署的相关协

议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